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字〔2023〕1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四好农村路” 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推动我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总体目标，全面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交通强国”重要战略部署，全力创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推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落地，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开新局，为加快建设“实力强、群众富、城乡美、生态优”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贡献交通力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大幅提升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水平和运输服务品质。建立组织保障到位、技术标准规范、监管制度有力、运转功能高效的农村公路体系，聚力实现我区农村公路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畅通舒美、安全便捷、绿色低碳的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高品质建好农村公路，完善农村公路基础设施网络

1. 稳步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水平和通行能力。加快实施县道改造、乡村道提档升级，推进以镇（街道）、重点企业等主要节点对外快速骨干农村公路建设，推动镇、村对外双通道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充分发挥交通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2023 年，我区新改建农村公路 40 公里、改善路面状况 118 公里，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6 公里。加大对临崖临水、急弯陡坡、事故多发等重点路段的安全隐患治理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县道、重要乡道和村道重点路段标志标线，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到 2025 年，全区 80%以上行政村实现 6 米（路面宽度）以上公路通达。县城与所辖镇（街道）实现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连接，相邻镇（街道）实现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连接，高标准实现“村村通”。

2. 大力发展“农村公路+”模式，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特色产业布局，探索支持农村公路“路衍经济”发展路径，积极推进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改造建设，重点打造景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旅游产业、特色产业道路。有效利用农村公路沿线服务设施以及沿线可利用土地资源，拓展开发停车、充电、休闲、观光等服务功能，持续促进农村公路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3. 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建设质量管理，严格质量监督，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和“七公开”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及时组织竣（交）工验收，健全农村公路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耐久性和抗灾能力。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到 2023 年底，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 100%，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率达到 100%。

（二）高水平管好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1. 落实农村公路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政策支持、资金保障和监督指导力度，做到定人、定岗、定职能，管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到 2025 年底，建立“政府主导、交通牵头、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管理体制，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

2. 完善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路长组织管理体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区、镇（街道）、村三级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把爱路护路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广泛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活动，营造“人人爱路、人人护路”的浓厚氛围。加强部门监管联动配合，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推进落实非现场执法系

统，依法打击超限超载、损害路产设施等行为，强化依法依规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障交通网络畅通。

3. 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活动，大力推进路域环境整治，解决农村公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的道路保洁、路面破损、绿量不足、道路扬尘及道路设施等问题，打造“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交通出行环境。

（三）高标准养好农村公路，健全农村公路养护保障体系

1. 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区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落实养护队伍和养护资金，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构建起区、镇（街道）、村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健全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积极推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规范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和机构运行，做到养护工作有章可循，做好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和自动化检测工作。强化养护工作考核，对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养护效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切实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

2. 加大养护力度。积极开展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通过“早养护、早投入”，实现“寿命长、通行畅”。加快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积极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每年实施养护工程比例一般不低于7%，解决“畅返不畅、油返砂”等问题。同等条件下，农村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帮助农民创收增

收。2023 年，计划投资 720 万元，对在养县级道路 15 条 160.8 公里进行小修，进一步提升全区县级道路路面技术状况，减少道路扬尘，打造更加方便、快捷、安全的农村公路出行环境。

3. 加快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区、镇（街道）、村三级管理网络，实现巡查实时监管、信息同步采集、管养过程留痕、事件及时处置、操作流程闭环，切实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保障能力。

（四）高效益运营好农村公路，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

1. 加快客运资源整合、规范经营服务、推进结构调整，扩大惠民范围，实施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行动。巩固农村客运“村村通”成果，持续引导发展定制服务，推进公交、客运定制班线、助学公交专线等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差异化乘车需求。2023 年，我区继续实施 60 岁以上老年人、退伍军人、三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免费乘车政策。

2. 推进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农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寄递物流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以区共配中心、镇共配中心和村级服务站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打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2023 年底，初步建成区级共配中心 1 个，镇级共配中心 7 个、规范化村级综合服务站 78 个，对快件数量较多的社区和村居，建设安装智能快递柜；到 2025 年，逐步形成以区级大型快递物流园区为中心、镇级快递共配中心为集散、村级快递服务站为支撑，运行稳定的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

3. 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完善农村客货运服务网络体系，统筹城乡、区域之间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的顺畅衔接和城乡交通运输服务的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客货邮综合服务普惠共享的体制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 年 2 月）

根据示范县创建要求，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部署，启动示范县创建工作事项，并分解落实任务和责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各成员单位按照示范创建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好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工作督查，保证资金、人员、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三）自查迎检阶段（2023 年 12 月）

活动创建期末，按照创建目标任务，将创建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装订，形成验收文件，并向上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迎接检查验收。

（四）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

通过验收后，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巩固提升创建成果，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全面抓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四好农村路”创建的重大意义，结合各自职责，切实做好协调、服务、指导工作，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确保完成“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完善区财政投入和多渠道筹措相结合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机制，将“四好农村路”相关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体系。在现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中央省市级补助资金基础上，加大对创建活动的投入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典型示范、主题试点、区域示范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增强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四好农村路”有关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年度考核范围。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督办，重点对责任落实、资金投入、建设质量、管养效果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附件：临淄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临淄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我区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工作顺利实施。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蔡华刚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俊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 旭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解文利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督查服务中心主任
王 林	区发改局局长
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
朱 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薄 刚	区住建局局长
冯冠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魏训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平	区文旅局副局长
邵增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朱科山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许晓文	区文物局局长
孙侃明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明岳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兆军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菁华	齐都镇镇长
赵 阳	金岭回族镇镇长
赵文飞	金山镇镇长
边 康	敬仲镇镇长
冯 雷	朱台镇镇长
罗淑娴	皇城镇镇长
郑孟芝	凤凰镇镇长
冯庆吉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建行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工作部署落实、协调推进、指导服务和检查考核工作，冯冠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创建验收工作结束后撤销，各部门单位按工作职责做好后续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纳入2023年度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新闻报道和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督查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项目立项审批“放管服”有关工作，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源。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资金保障和监管，农村公路养护经费保障落实、建设资金配套及各项补助资金划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及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加大对农村公路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

区住建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新建改建工作，做好与农村公路的衔接；配合做好农村公路规划、调整、审核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公路提升工程项目，执行省、市下达的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认真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职责，积极协调区级有关部门、镇办做好创建有关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对农村公路改扩建、危桥改造等建设项目优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负责加强跨河农村公路桥梁保护，严查桥梁上下游河道范围内的取砂取土、乱挖乱建等影

响公路及桥梁安全的行为。加强水利部门权属危旧桥梁的改造升级，消除公路安全隐患。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结合农村公路路网布局，将涉农项目与“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相结合，完善产业发展布局。

区文旅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沿线文化旅游景点、设施的建设等有关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立项、设计审批等有关工作，加大对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支持力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建设等有关工作。

区文物局：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文物保护有关工作。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农村公路改扩建、危桥改造等项目优先办理，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手续办理，严格农村公路两侧建筑规划管理等有关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指导、监管等有关工作，配合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三同时”制度。

各镇（街道）：负责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积极打造各镇（街道）“四好农村路”示范路。负责建立健全镇（街道）村两级“路长制”组织机构和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确保设施完善、运转正常；积极开展辖区路

域环境治理；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 100%；强化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应急抢修保通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